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拟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通商持有编号为31110000E00016266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商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金公司就本项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通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担任本项目的境内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本

项目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担任本项目的评估机构、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招商”）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金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律师事务所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项目组将以法律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后，经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中金公司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批，并由中金公司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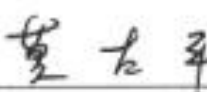
##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通商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国浩、安永华明、中通诚、招商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莫太平



王都



2021年4月29日